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21006902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」（如附表），生效日期詳如附表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署長張子敬